

實踐大學校園網路流量管理辦法

97年10月1日 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計算機推展委員會議通過
108年12月11日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資訊安全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112年12月20日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維護校園正常之教學與研究網路傳輸品質，特依據本校「校園網路使用規範」，訂定本校「校園網路流量管理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流量係指，校園內每部電腦設備對外通訊量(即資訊流出、流入量之總和)。
- 第三條 依使用方式區分實體網路(含宿舍)及無線網路兩種類型流量管理：
1.實體網路使用者：每日流量限制大小 8GB。
2.無線網路使用者：每日流量限制大小 5GB。
- 第四條 電腦設備超過當日流量限制者，校園網路管理系統會自動進行封鎖，至翌日凌晨零點才會解開封鎖，並重新計算網路流量。
- 第五條 電腦設備流量異常與處理方式：
1 校園網路管理系統偵測出異常流量或行為者，系統會自動阻斷網路一段時間，若使用者未能排除異常現象，系統將重複執行阻斷動作。
第一次出現異常 -- 限制一小時。
第二次出現異常 -- 限制一小時。
第三次出現異常 -- 限制一天。
第四次出現異常 -- 限制二天。
以此類推每增加一次，就增加一天限制，而網路流量異常清單中會顯示阻斷時間與開放時間，請在阻斷時間內處理完成。
2 教育部電子計算機中心或其他使用者通知有異常，並查證屬實者，網管人員手動進行阻斷，待使用者修復並確認正常，連絡網管人員手動解開阻斷。
3 網路流量異常清單，可至圖書暨資訊處首頁查詢。
- 第六條 特殊大流量需求，應填寫「特殊需求網路流量申請單」，經主管或指導老師簽可後，向圖書暨資訊處提出核備，申請表可至圖書暨資訊處網頁下載。
- 第七條 圖書暨資訊處可依管理需求調整相關管理內容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